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建小字第12號

原告 台灣聯信整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卓錦亭

被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中營運處

法定代理人 郭經權

訴訟代理人 鄧劭謙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調解成立者，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；和解成立者，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；除別有規定外，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，有既判力；原告之訴，其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所及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後段、第380條第1項、第40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法上所謂一事不再理之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。其所謂同一事件，必同一當事人就同一法律關係而為同一之請求，或就同一訴訟標的求為相反之判決，或求為與前訴可以代用之判決，有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1612號判決意旨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請求被告『WPCT006250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彰濱太陽光電新建工程【太陽光電系統施工等】』逾期「退還工程保固屆滿日」之違約金計新臺幣(下同)24577元，該工程含保固之糾紛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2日調解成立，調解內容為：「一、相對人(指被告)願於民國115年3月25日前給付聲請人(指原告)新臺幣46萬元(含稅)，如因相對人內部請求款程序之故，聲請人同意最遲應於115年3

01 月31日前給付完畢。二、聲請人同意於民國115年1月30日
02 前開立與第一項給付金額相同之發票並交付予相對人收執。
03 三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四、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，經
04 調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843號、114年度中司移調字第659
05 號卷證查對無訛，依上開規定，調解成立與確定判決有同一
06 之效力。原告於調解成立後就同一當事人，同一法律關係，
07 提起本訴，顯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
09 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2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5 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17 書記官 黎欣樺